## 子女姓氏約定書

茲就我們於	年	月	日出生之子女,約定	<ul><li>□從父</li><li>□從母</li></ul>	姓。
並命名為:		o			
			父:		簽名
			身分證統號或護照號碼:		
			母:		_簽名
			身分證統號或護照號碼: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: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: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,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」